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代號C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受安置少年

之 父 代號C110048-B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-0、代號C000000-0、代號C000000-0均自民國115年7月21日17時3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聖哲